
中央警官學校叢書

防 空

李士珍主編

南 京 拔 提 書 店 印 行

書叢校學官警央中

空 防

編主珍士李

行印店書提拔京南

1 9 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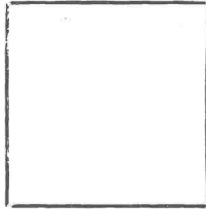
學中央
校警
叢書官

防

空

每冊實價三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



主編者 李士珍

譯者 中央警官學校編譯室

出版者 南京拔提書店

地址：朱雀路邀貴井

印刷者 拔提書店印刷所

電話：二二六七九

發行人 徐乃達

地址：南京太平路

總發行所 南京拔提書店

電話：二二六〇六

分發行所 西安洛陽拔提書店
南昌海會寺

序

校長嘗訓示國人曰：「無空防即無國防」。現代戰爭，由平面而趨于立體，都市地方恆爲敵機爆炸毀滅之目標，故今日之防空問題，已成爲一般國民之自衛問題，不僅限於軍事上之問題也。警察負有保衛人民之重責，戰時必須與軍隊人民協力合作，共同防空，以避敵機之毒害，方得自衛衛人，自救救人。本書第一編譯自英國「空襲防護法備忘錄」第一號（Air Raid Precautions Memorandum No. 1）

第二編譯自該備忘錄第三號（Air Raid Precautions Memorandum No. 3），第三編譯自英國「空襲警預防法小叢書」第一種（Air Raid Precautions Memorandum No. 1），第四編摘譯該小叢書第二種（Air Raid Precautions Handbook No. 2），此係應時勢之需要，特爲本校

學員生而編譯者，其中所述，皆爲現代防空不可或缺之知識與設計，吾人對於防空之道，可以百年不用而不可一日無備，讀者獲此一書，當可瞭然于防空之方法，作爲研究防空之一新參考資料也可。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李士珍于南京中央警校

第一編

空襲救傷勤務之組織

總

目

序.....一

第一編 空襲救傷勤務之組織.....一——三

第二編 消毒勤務之組織.....三九——六

第三編 救濟隊之組織與殘物清理工作.....六七——九二

第四編 幾種重要毒氣之研究與急救.....九三——一〇八

第一編 空襲救傷勤務之組織目錄

導言

第一篇 全般之問題

一、防空手冊

二、傷害之種類

三、組織之性質

四、組織之分區

五、經濟方面

第二篇 特別市邑之設計

六、特別市邑組織之概說

七、救傷勤務之人員

入、救護隊

九、救護所

十、消毒醫院

十一、後方醫院

十二、救護車隊

十三、洗衣作等勤務

十四、紀錄部

十五、事先準備之概略

第三篇 英格蘭與威爾斯市邑外之設計

十六、鄉村區之需要

十七、各區之特別情形

十八、各州區之設計

十九、倫敦州之地位

第四篇 蘇格蘭之組織

二十、蘇格蘭地方設計之準備

第五篇 各地區間之合作

二十一、互助之設計

第一編 空襲救傷勤務之組織

導 言

本備忘錄之主旨，在概略說明各地方當局爲救護治療受空襲之傷者而設之組織，及料理染受瓦斯毒之人之方法，不問彼等是否亦爲需要醫藥療治者。

最適切之地方組織，隨各該地區之特性而變更。本書中之概說，係將適用於特別市邑之組織，綱舉而言，至於英格蘭，威爾斯之各州區，其所需得以較簡單之設計應付者，其適用此等地方之設備，則附註以明之。一般同樣之原則，運用於蘇格蘭地方政府者，則於第四篇論之。最後則將各鄰接區域間互相協助之計劃述其必要，以供參考。

第一步即將本書所舉各點，作一全般之計劃，以供各區所需諸般設備之用，此首須辦理之事，即爲構成適用組織及準備應用屋宇器材之各項表冊，至於其他細目，如屋宇之必要改造等，胥包括之。此計劃不必採用任何一成不變之形式，祇須使得利用地方上種種便利，此種便利固可併合以爲用也。

計劃既定，則着手進行之事厥有兩端，即爲訓練必要人員及估計現有器材之補充是也。關於防毒訓練之設施，經已別爲宣佈。至於隨後增加之器材，在目前之主要目的應使表冊中所開者，確已完全準備，並須探討在緊急時期，各項物品之欠缺地方上能供給若干之問題。

內務部防空處或蘇格蘭部，對於擬定之防空計劃細則，得隨時予以斟酌盡善。

第一篇 全般之問題

一、防空手冊

防空手冊第一號爲「個人毒氣防護法」，泛論戰時應用之毒瓦斯及其效用，並論及個人防護問題，尤致意于從事空防勤務人員，於其履行職務時容有中毒之事。

瓦斯傷害救護法則詳敘于防空手冊第二號「瓦斯傷害之救護」一書中。至於瓦斯傷害之醫藥治療方面，則於防空手冊第三號「瓦斯傷害療治法」另書中詳細論之。

二、傷害之種類

吾人可將受傷人之須注意者，首先分別爲三大

(a) 身體遭受炸彈或砲火傷之人或因已吸入毒氣，但未沾染持久性瓦斯，必須療治者。

(b) 身體受傷，又沾染持久性毒氣者。

(c) 皮膚或衣物沾染毒氣者。

所有此類之受傷者，應由一單獨之機關處理之，此機關得將野戰醫院及軍醫處合併爲用，以治理意外受傷者，關於個人及其衣物染有毒氣者之處置，則以特殊設備以應之。

三、組織之性質

各處受傷應治之人，其數目殊難前知。是以料理受傷及中毒者之準備，應先顧及其情況。在都市內，救護隊及救護所之設置，應相隔不遠，庶救護隊得迅速到達受害之任何場所而受傷者可不須多

行，以達救護所也。

醫院之必要設備之標準，各有不同，須視地方而定之。必要之通報，業已發給英格蘭，威爾斯之各特別市邑參事會及蘇格蘭之州邑矣。

四、組織之分區

特別市邑所設之組織，如第二篇所述，應能籌備一切必要治理方法，能供假定可能之受傷人數之用者。第三篇則說明相同之完備組織應如何成立於各州或其各部，並論及倫敦州之特殊地位。第四篇論及蘇格蘭各區之相同設計。至於已開始實行完備計劃之各區，其彼此間互相協助之需要，則於第五篇論之。

在第二篇內說明包含全部衛生勤務之完備組織。上述之種種便

利，在大城區以外，如特別市邑等地，未必即能見用。故非特別市邑及各州區所用之設計，大體上須爲與鄰近地方當局之聯合計劃。是以吾人主張州參事會第一着即應規定能實行完備計劃之各地區，然後再檢查此等設計之準備程度。

各州之組織可以整個的組成，或分爲若干能分別工作仍屬便利之地區。惟各別之地區不應過大，或包括邑區過多，斯爲至要。否則執行管理，將見困難，尤以通信聯絡不可靠時爲然。

多數特別市邑之組織，其大者足以成立獨立單位，但準備其設計時，須計及鄰邑之可能需要，是又不可不知。特別市邑之種種便利，須應乎鄰近地區之需要，如斯情形，不在少數。是則聯合計劃固應規定者也。

故每州參事會應由其特別委員會視察該州之位置，及與州內各